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

院字〔2014〕3号

关于选聘教师岗位人员工作的细则

(试行)

为了进一步优化学院教师队伍结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学院选聘教师办法，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学院选聘教师岗位人员的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选聘教师岗位人员坚持全面考评、择优聘用，考核、聘用的各个环节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 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各系所选聘教师应有计划性。

3. 教师岗位选聘应考虑优化教师学缘结构和打造教学科研团队的需要。

4. 各系(所)要广泛宣传，主动与国内外重点大学、科研院所联系，吸引优秀人才、优秀毕业生应聘。

5. 新选聘教师岗位人员的基本要求应具有博士学位。根据学校《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地大校办字[2012]8号)的规定，应聘我院博士点学科的专职教师，应以师资博士后方式先进入学校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行两年研究工作，待工作期满考核合格后确定成为我院教师；已具有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后已出站者，或达到学校引进优秀人才条件者，可直接通过选聘和考核程序来校工作。

二、选聘毕业生计划和指标

1.学院根据学科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教师编制和工作需要等情况，在学校统一分配指标前提下有计划地引进人才。

2.当年选聘的师资博士后或博士后已出站者，均占用学校下达给学院的教师岗位进人指标。

3.达到学校引进优秀人才条件者，不受进人指标和选聘时间安排的限制。

4.各学科应根据学科重点发展方向和长期发展规划，提前一年制定和提交下一年度拟选聘/引进人才计划。

三、选聘毕业生基本条件要求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学院的具体要求条件如下：

1.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1 周岁，博士后不超过 35 周岁；

2.选聘专职教师岗位人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原则上须达到以下学术条件：在应聘报名之日前正式公开发表本领域国际 SCI 论文一篇及以上（有 DOI 号即可）；

3.选聘专职教师岗位人员的基础学历须为全国重点大学全日制本科，硕士及博士阶段须为全国重点大学、国外知名大学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特别优秀的除外；

4.选聘专职教师岗位人员的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原则上要相同或相近；

5.外语水平须达到中国地质大学选聘毕业生的基本要求；在基本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有出国经历六个月以上的应聘者或具有国外联合培养经历者优先考虑；

6.普通话标准，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四、工作程序：

1.各系（所）根据学科重点发展方向，于5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拟选聘/引进人才计划。

2.学院教授委员会在6月31日之前审定各系所进人方向和指标。

3.学院集中对外发布人才招聘广告。所有应聘信息汇总学院人事秘书处，人事秘书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应聘者信息分发给相关人员。

4.各系（所）对应聘人员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筛选，符合学院基本条件要求者方可列为考察、考核对象，同时要及时回复未被列为考察对象的应聘者。

5.面试考核程序及要求：

（1）新选聘教师岗位人员的面试考核工作由所在系（所）组织进行。考核小组组长由系主任（所长）担任；

（2）面试考核组成员应不少于6人（系主任（所长）、支部书记、系副主任、学科带头人、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的教师）；

（3）面试时间确定后由系（所）领导通知学院院长、书记及人事秘书到会参加。人事秘书负责联系人事处、教务处（或科技处、设备处）派人参加；

（4）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试讲和问答两部分：

试讲内容由系与应聘教师岗位人员提前商定试讲内容应为现行教学计划内的课程章节（不能以做科研报告代替教学课程章节的试讲）；试讲时间约15-20分钟（其中英文讲授时间不少于5分钟）；试讲过程以板书为主，可以结合多媒体；同时，还应讲述本人的学术专长、取得的主要学术成果、来校后的工作设想等内容。试讲主要考察应聘者普通话、表达能力、板书、外语水平、专业知识、计算机应用能力等方面的素质能力。

试讲结束后，考核小组成员应围绕应聘者的试讲内容、试讲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以及入职后拟开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进行问答（要求须有英文问答）。通过试讲和回答问题初步确定被考核者是否具备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的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系里进人要求。面试结束时，由考核小组成员对应聘者的综合素质能力进行测评，如果有多位应聘者，应给出排序。并填写《新聘用教师岗位人员业务考核登记表》，考核小组将考核意见报学院研究。

（5）学院根据应聘者材料和各系所考核意见对应聘者给予审定意见。

（6）学院审定通过后将考核材料（包括毕业生的简历、所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推荐表原件、学习成绩单原件、国家大学英语考试证书复印件等）报送人事处；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或设备处等部门研究后，报学校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学院（单位）。

6.学校同意新聘用人员，均须到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再签订聘用协议。

7.新选聘人员按照学校聘用（任）制度改革精神，参加学校岗位聘用后，均须与学校签订岗位任务书；符合引进人才政策规定者，须签订《引进人才协议书》。

五、时间安排

1.选聘教师时间：由于学校要求在5月底以前完成教师选聘，所以各系所的进人指标必须在当年的3月31日前确定，逾期完不成的指标由学院统一调配给其它学科。

2.经学校审批应聘人员进行体检，签订拟聘用人员合同。由于新聘用人员签约、派遣手续涉及聘用单位和培养（工作）单位的一定周期的复杂程序，为避免新进教师报到、培训整体工作受到影响，超过5月底，学校将不再受理进人指标内的聘用人员的接收材料。

3.每年7月初，学校为新聘用博士毕业生办理报到手续；

六、相关政策规定

1.学校对各层次新聘人员的待遇按照学校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与规定相抵触的条款同时废止，解释权在地球科学学院。

地球科学学院

2014年01月13日

主题词：人才引进 细则

抄发：学院各系，学院各直属单位，共印10份。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4年01月14日印发
